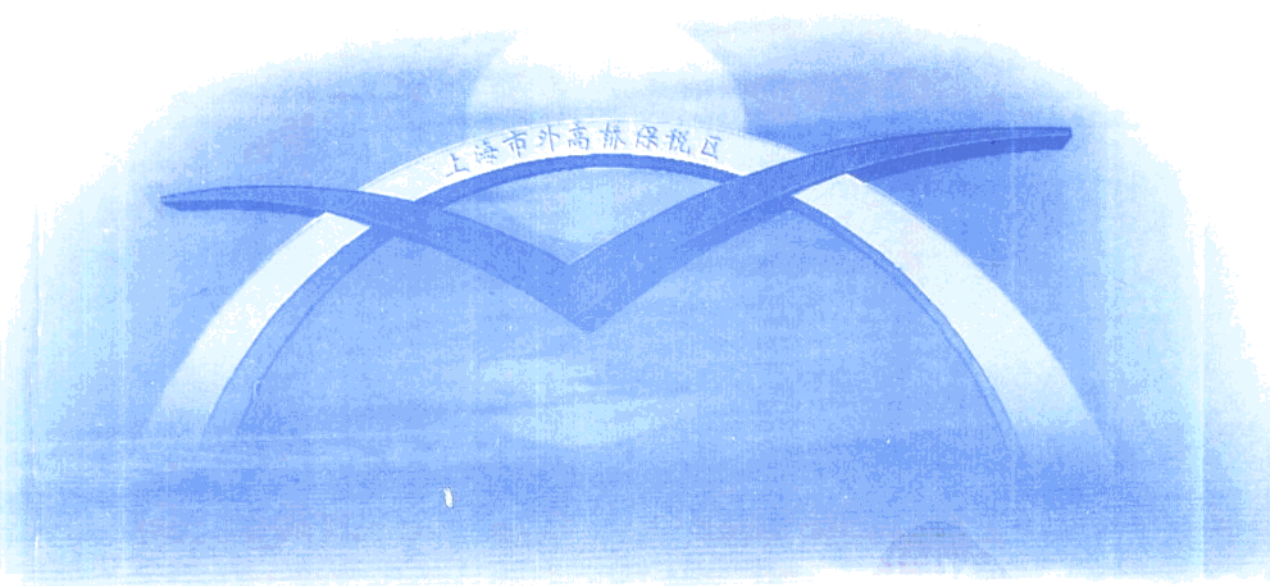


# 世界自由贸易区典型法规选集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处 编



一九九九年

总指导 阮延华

主 编 李 力

# 世界自由贸易区典型法规选集

## 目 录

|                               |     |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法典 .....          | 3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委员会条例 .....       | 31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规定 .....          | 52  |
| 1990 年马来西亚自由区法 .....          | 99  |
| 1992 年毛里求斯离岸商业活动法 .....       | 134 |
| 1989 年马耳他自由港法 .....           | 152 |
| 科隆自由贸易区组织法规 .....             | 164 |
| 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条例 .....            | 181 |
| 土耳其自由贸易区法 .....               | 188 |
| 土耳其自由贸易区管理条例 .....            | 198 |
| 伊斯坦布尔股票交易所国际证券自由贸易区管理条例 ..... | 223 |
| 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 .....           | 228 |
| 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232 |

## 编者的话

本选集所选入的 13 个自由贸易区法规是多年来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典型法规,既有美国的对外贸易区法典,又有发展中国家制订的自由贸易区法规,还有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编者认为,这些法规对中国创办保税区,并从保税区向符合国际惯例的自由贸易区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创办具有中国特色的保税区采取闭门造车的态度是绝对不行的,一定要走出去多看多思,做到“洋为中用”,以分析的态度吸取外国创办自由贸易区的成功经验和合理内核。保税区的功能开发和法治建设是保税区整体发展的二个轮子,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该《选集》的出发点,想通过该书的出版对保税区的法治建设在认识与实践上都有所促进。

借本书出版之机,向为我们提供各种有益帮助和支持的领导和海内外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译工作中可能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处  
一九九九年三月

# 世界自由贸易区典型法规选集

## 目 录

|                               |     |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法典 .....          | 3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委员会条例 .....       | 31  |
| 美国对外贸易区(FTZ)规定 .....          | 52  |
| 1990 年马来西亚自由区法 .....          | 99  |
| 1992 年毛里求斯离岸商业活动法 .....       | 134 |
| 1989 年马耳他自由港法 .....           | 152 |
| 科隆自由贸易区组织法规 .....             | 164 |
| 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条例 .....            | 181 |
| 土耳其自由贸易区法 .....               | 188 |
| 土耳其自由贸易区管理条例 .....            | 198 |
| 伊斯坦布尔股票交易所国际证券自由贸易区管理条例 ..... | 223 |
| 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 .....           | 228 |
| 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232 |

##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典

- 81a. 定义
- 81b. 设区的授权;区的数量;享有优先权的公司
- 81c. 外国货物的准入;处理;运输至关境;鉴定;转运至外贸区
- 81d. 海关官员与警卫人员
- 81e. 进出外贸区的船只;近海贸易
- 81f. 设区的申请;区的扩张
- 81g. 申请的批准
- 81h. 规章、条例
- 81i. 委员会与其他代理人的协作
- 81j. 其他代理人与委员会的协作
- 81k. 协定财产使用权
- 81l. 设施的提供及维护
- 81m. 准许他人使用外贸区
- 81n. 外贸区作为公用设施经营;海关服务的收费
- 81o. 居住;人员出入规则;货物排斥;商业零售
- 81p. 账目;受权人报告;委员会报告
- 81q. 授权的出让
- 81r. 授权的撤销;理由;程序;起诉至上诉法院
- 81s. 违章
- 81t. 条款的独立性
- 81u. 保留本法的变动、增补或废除权

参考资料:《关税法》 22, 1;《C.J.S 关税法》 22, 30

### 第 81 条 A 款 定义

本法所用词汇的释义为:

- (a) 部长(Secretary): 商务部长
- (b) 委员会(Board): 为贯彻执行本章各条款而专门设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商务部长、财政部长和陆军部长组成, 其中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官长由商务部长担任。
- (c) 州(State): 包括任何一州、哥伦比亚特区、阿拉斯加、夏威夷和波多黎各。
- (d) 公司(corporation): 本章定义的公司为公营公司和私营公司
- (e) 公营公司(public corporation): 指州及其下属政府部门、市政当局、州公共事务机

构及其所属部门、或市政公共事务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州的联营市政公共事务机构等。

(f) 私营公司(private corporation):指为建立、经营并维持一对外贸易区而组建的任一公司(公营公司之外),且按各州 1934 年 6 月 18 日颁布本法之后颁发的特别法规,此类公司可获得经营某个外贸区的授权。

(g) 申请人(applicant):指任一申请建立、经营并维持某个外贸区特许权的公司。

(h) 受权人(grantee):指获得建立、经营与维持某个外贸区授权的任一公司。

(i) 区(zone):本法中所言及的“区”特指“对外贸易区”。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第 1 节第 48 条 998 款。

#### 史料注释

承认阿拉斯加与夏威夷为美国的州:

依据 1959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第 3269 号法令第 24 章 81 项 73 节,阿拉斯加于 1959 年 1 月 3 日正式纳入美国版图;又依据 1959 年 8 月 21 日颁布的第 3309 号法令第 24 章 6868 项 73 节 C16,夏威夷于 1959 年 8 月 21 日正式纳入美国版图。阿拉斯加立州法案,参见 1958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第 85-508 公法(Pub.L.)的第 72 节 339 条,此条解释《疆域与海岛所属权》一书第 48 款“美国法典”前面第 21 节。夏威夷立州法案,参见 1959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第 86-3 公法第 73 节 4 条,此条解释第 48 款“美国法典”前面第 491 节。

#### 空军部长:

1949 年 7 月 22 日美国防部长颁发第 40 号转换令,将涉及空军部但仍由陆军部代管而没有移交的某些额外职能由陆军部长移交至空军部长。

#### 决议的注释

1 本部分之目的在于促进并鼓励对外商务。

### 第 81 条 B 款 设区的授权;区的数量;享有优先权的公司

(a) 委员会具有批准建立对外贸易区的权限。委员会可依据本法及由本法所衍生而来的条件与限制,在获取申请后可授予公司在美国辖区内的口岸及其附近建立、经营和维持对外贸易区。

(b) 每一口岸享有建立至少一个对外贸易区的资格,但若该口岸位于两个或多个州的交界处,则任一州内均可建立对外贸易区;又若该口岸位于一水之隔的两座城市,则每一城市均可在辖区内及其附近建立对外贸易区。另,只有在委员会发现现有或已授权建立的对外贸易区不足以提供商业便利时,才可授权该口岸建立其他对外贸易区。

(c) 授权时公营公司享有优先权。

(d) 任一州内的任一口岸,若其设施由该州拥有并控制,或归某一市拥有和控制,委员会则无权授权任何公有公司在此类州内建立对外贸易区,除非此项申请得到该州立法机构某项法案(1934 年 6 月 18 日后生效)的许可。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第 2 节第 48 条 999 款。

#### 决议的注释

##### 1 国会的权限

依据第 81 条 A 款及以后各款,若要在纽约港建立自由贸易区则必须得到国会认可,这是因为国会独享调节与其他各国商贸的绝对权力,纽约港虽在地理上从属于纽约州管辖,但

纽约州没有权力将此外贸区内的商品受当地管理。

## 第 81 条 C 款 外国商品的准入;处理;运输至关境;鉴定;转运至区内

若本法案不作另行规定,国内外各种商品(法律禁止的除外),均可不必受美国海关法的制约而直接运入外贸区内进行储存、出售、展览、拆卸、再包装、组装、分配、分类、分级、清洗、与国内外商品混合或进行其他处理,或按本法案另行规定方式进行生产或制造,也可使用原包装或改换包装后出口或销毁,或转移至美国关境。但当外国商品按此方式进入美国关境时,必须接受美国进口商品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制约;若有关商品没有获得特许,且其加工或生产也不会引起关税级别之改变,海关官员应在外贸区内监管任何一批或部分外国商品,使之得以鉴定,确定其税额并结算关税。在此监管下的商品可按财政部长授意制定的管理方法和法规进行仓储、加工或生产,而且,无论其是否与国内商品混合或生产,只要符合财政部长授意制定的法规,即也可出口或销毁、或付清关税及确定的税金后转入关境。如果在此监管下的商品已经加工或生产,其关税和税收必须按物品加工或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外国商品的数量来支付。对于可回收或不可回收的废料应给予一定的折扣,若可回收废料进入关境,应在其进入时,视情况和数量按其重量征收关税和税收。若外贸区内商品的加工和生产产生两种或更多的产品,应征的关税和税收的确定应根据几种产品在分离时的相对价值进行分配,并按上述条件给废料以一定的折扣。按照财政部提出的有关确定和保护税收的规定,美国境内的商品、增值、产品和生产在付清所有国内收入税以后,原先进口的已付清关税及税收或免税进入的商品,都可从美国关境带进外贸区,并置于相应海关官员的监管之下,而且无论他们在外贸区内是否与其它物品合并或成为其它产品的一部分,都可免去配额、关税或税收,返回美国关境。然而,按照财政部长的意见,如果商品的识别标志已失去,他们将不能自由进出,理由是与财政部长的要求不一致,当他们再进入美国关境时,将被作为外国商品对待,关税和国民收益法的条款对其生效。不过,按照联邦控制机构有关的条令和法规,从关境转入外贸区内仅供出口、销毁(蒸馏烈酒和发酵麦芽酒的销毁除外)或仓储的商品将被认定是为以下目的而出口:

(1) 退税、仓储、或保税,或 1930 年关税法内的任一其它条款及经修正的补充规定所明确的目的。

(2) 关于支付退税、再拨款或免于支付国内收入税的责任的有关法令和契约的章节,以及普遍适用的国内收益法及根据此法制定的其它条款所列之目的。

这种转换也可被认定为符合其它联邦法律之目的出口,只要负责执行的联邦机构认为这样做是可取的。这些物品不能返回关境供国内消费,除非外贸区委员会认为这种返回有益于公众利益,但要求这些物品必须符合 1930 年关税法的第 1615(F)部分第 1201 节的有关细则。再者,区内不允许任何涉及将国内外商品带入区内的经营活动,若这些活动是在关境进行,则必须遵守《国内收益法》第 26 章第 1807 节第 15、16、17、21、23、24、25、26 或第 32 条中的任何细则;也不允许进行 1930 年关税法第 1001 节第 367 和第 368 条中规定的任何物品的生产活动,但本法案 1949 年 7 月 1 日以前规定许可的活动(不包括蒸馏烈酒或葡萄酒或不属于饮料的酒类产品制造或生产)除外。还规定,外贸区内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经外贸区出口后,若要紧接着进口到美国关境,则必须遵守适用于外国制造的同类产品的进口法律,除非所生产或制造的产品使用的完全是国内商品,其标识与本节的第二段相一致。此类

进口可看作是美国产品返销。1934年6月18日法案第590章第3节第48条999款;1950年6月17日法案296章第64条246款。

#### 史料注释

本条提及的1001与1201节被1962年5月24日第87-456号公法《美国法典》第1章第101(A)节76条72款废止,参见修改过的美国关税法第1202节。

本条所提及的《美国法典》第26章的有关条款可参照1939年的《国内收益法》的有关章节。这些章节被1954年LRC《美国法典》中的第7851节废止。关于1954年LRC法案至1939年LRC法案的相关章节比较见下面所列部分。其他法案中可作参考的条款与1939年L·R·C法案也可作为1951年L·R·C法案有关章节的参考,参见1954年《美国法典》第26章第7852节(B)。

#### LRC 1939

#### LRC 1954

|        |                       |
|--------|-----------------------|
| 第1807节 | 第4451节                |
| 第15章   | 第5701节及其所属条款          |
| 第16章   | 4591节及所属条款;481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17章   | 483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21章   | 451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23章   | 470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24章   | 480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25章   | 4181、4182与581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26章   | 5001节及所属条款            |
| 第32章   | 4501节及所属条款            |

1950年修正案:

1950年6月17日法案废止在外贸区内生产或展览的禁令。

#### 立法史:

1950年6月17日法案之目的与立法史,参见1950年《美国法典》第2533页“国会”。

#### 决议性注释

- 1、其他法律
- 2、州的适用性
- 3、配额的确定

#### 1、其他法律

本条中所涉及的1934年贸易协定法案第1351、1352、1353、1354节;与关税和贸易基本相一致的贸易协定法案为美国最高法典的一部分,其细则关连到进口毛纺织物入区时关税率的确定。

## 2、州法的调节

对恢复以定价出售储藏在纽约港自由贸易区内含酒精饮料的起诉不规定起诉人(卖主)一定要按麦克肯尼纽约酒精饮料控制法第2节第93条1款的规定宣称已得到法官的许可,因为此时的酒类销售是以外国商务的名义或只是把销售权转让给将保存在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此类销售必须得到许可,以免使对外商务受到影响。参见1944年Valet. te卷46章N. Y.S. 2d第385、267条,附录第383条。

纽约州内受联邦政府控制的再出口商品,其地理位置并不构成“进口”该州,此类销售也不需要遵循当地法规。

### 第81条D款 海关官员和警卫

财政部长将向对外贸易区指派必要的海关官员和警卫,以保护税收并为进入海关的外国商品提供准入。见1934年6月18日法案590编第4章第48条1000款。

参考:《关税法》第53章;《CJS关税法》第78、79节

#### 史料注释

##### 职能移交:

根据1950年7月31日生效的1950年第26号改组计划第1、2部分第15章FR4935节64条1280款,财政部所有官员、所有代理人、所职员的所有职能,除个别例外之外,全部移交给财政部长,财政部长可对下属的职能进行监管,也可授予下属任一官员、代理人 and 职员分担自己的部分职能。见《美国法典》第5编241章:执行部门、政府官员与职员。

### 第81条E款 进出外贸区的船只;近海贸易

所有船只都应按照美国现行法律规定进出外贸区,除非本法另作规定;同时,船只离开外贸区并进入美国海关领土时,应遵守此类规定以保护按财政长授意所规定的税收。本条不能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允许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将货物或商品从一个对外贸易区运入受美国近海贸易保护的另一个贸易区或港口。见1934年6月18日法案第590章第5节48条1000款。

### 第81条F款 设区的申请;区的扩建

#### 1. 每份申请均应详陈如下内容:

##### (1) 拟议建立外贸区的地理位置及其条件,应包括

(a) 陆地和水域情况,或陆地、水域单方面情况,或仅是陆地情况,如果是在内陆港口内或附近申请建立对外贸易区的话;

(b) 与关税区域相隔离的方式;

(c) 该地区适合建立对外贸易区的条件;

(d) 在该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区的可行性。

(2) 拟议提供的设备与设施、初步实施计划及其估计费用,以及拟议利用的现有设施与设备。

(3) 申请人拟议动工和完成该外贸区建设的时间以及设备与装备的完成时间。

(4) 该项工程的拟议融资方式。

(5) 委员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况。

2. 委员会可能主动要求或经许可对申请进行修正。已建外贸区若需扩建,其申请和批准按最初申请与审批方式进行。

见:1934年6月18日法案第590章第6节48条1000款。

## 第81条 G 款 申请的批准

如果委员会认定拟议的计划和地点与本法规定的建立外贸区的宗旨相符,且拟议的设备与设施条件充足,则应对申请给予批准。参见:1934年6月18日法案第590章第7节48条1000款。

### 决议注释

#### 1、受权人的权限

#### 2、受权城市与公司之间的经营合同

#### 3、涉及受权城市与公司之间合同的决定

#### 1、受权人的权限

若某城市从外贸区委员会处取得建立并维持外贸区的授权,该授权不包含任何附加权力使其在外贸区内以合同方式与私营公司进行交易,以防止市政机构钻特别立法的空子将用于公益事业的财产租赁给私有公司作私人经营之用,最终导致其完全被私人占有或用于私人之目的。见1940年《美国港口公司》纽约市卷。

据《联邦法典》“纽约”部分第B29-5:0, B29-9:0节,授权预算委员要指导行政长官在不断出台的规章与期限内经营或允准使用港口设施;若预算委员会要判定市政机构对港口设施的经营是否失当,则其应提出建设、装备与经营特权的提案,或由城市基建完成后对装备、经营特权的提案,或由城市完成建设、装备后的经营特权的提案,而后授权已获取联邦授权的纽约市外贸区继续对其进行经营与维持,并在特定条件下授权区内的私营经营。

#### 2、受权城市与公司之间的经营合同

在纽约市与私营公司间的经营合同里,私营公司可获取由市授权经营的外贸区经营权,并不要求其发行公司股票或由城市发行一系列债券,或任何城市与工程管理部门对区作改进的费用,经营合同不合法也并不构成参与执行提案的理由,因为预计的费用直接关联着城市财产的增值。参见《美国港口公司》“纽约市”卷。

假使私营公司从事由受权方经营的外贸区的经营活动,则纽约市与私营公司的经营合同被视为无效,因为其已违犯《行政法典》纽约卷里有关在区内授权私营公司的条款,该条款规定私营公司不得参与区内的设施项目,所有装备均应由城市负责。

按照麦肯尼纽约股份公司法组建的公司,假使其私营公司从事由受权市经营的外贸区的经营活动,则纽约市与公营公司的经营合同被视为有效,因为城市无权与按麦肯尼纽约股份公司法组建的公司签订货港设施的经营合同。

#### 3、涉及公司与受权城市经营合同的决议

若私营公司从事由受权方从外贸区委员会授权建立的外贸区的经营活动,纳税人决议

可将城市与私营公司之间的经营合同视为无效,此时无论是美国还是外贸区委员会均不成  
为“必需方”或“合适方”,因为此事不涉及联邦对城市经营与维持外贸区的授权。见《美国港  
口公司》纽约市卷。

## **第 81 条 H 款      规章制度**

委员会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应该与本法的规定或与财政部长的规定相一致,且这些规章  
制度为执行本法所必需的。

## **第 81 条 I 款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委员会在自由贸易区行使其治安、公共卫生和其它权力时应与该区所在的州、分区和  
市政机构进行合作。委员会还应与美国海关总署、邮政部(美国邮政管理局)、公共卫生署、移  
民局(移民和归化署)以及象本法 B 条中所述的在口岸有司法权的其它联邦机构进行合作。

参见:1933 年 6 月 10 日第 6166 号令第 14 节;1933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第 9 节  
48 条 1000 款。

### **史料注释**

#### **职能移交:**

司法部所有官员和该部所有机构和职员的职能,除少数例外之外,都将根据 1950 年 5  
月 24 日生效的 1950 年第 2 号改组计划移交给司法部长,同时他有权督察属下或将其职能  
分配给他下属的任一官员、机构与职员。见《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291 章,执行部门、政府官  
员和职员。本法中所指的移民与归化局为司法部的下属局。

根据 1950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 1950 年第 26 号改组计划的第 1、2 两节,财政部所有官  
员、所有机构及所有职员的所有职能,除少数例外之外,都将移交给财政部长,同时他有权督  
察属下或将其职能分配给他下属的任一官员、机构和职员。海关总署为财政部的下属部门。  
见《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241 章,执行部门、政府官员和职员。

按照第 6166 号行政令,移民与归化局合并为移民和归化署。参见《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132 章,执行部门、政府官员与职员。

## **第 81 条 J 款      其它机构与委员会的合作**

为搞好委员会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帮助委员会对外贸区授权、建立、经营和维持等工作,  
委员会主席可以指示各行政部門和其它政府机构与委员会合作,为此,按照委员会主席的指  
示,每个部门和机构都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主席可能需要的,它们所拥有的档案、文  
件和信息,并向委员会临时选派可能需要的官员、专家或工程师。

## **第 81 条 K 款      资产使用协议**

如果将外贸区任何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划归美国,那么为该区目的而使用该资产的  
协议可以在受让人与对该资产拥有控制权的国家部门或官员之间签订,其条件是必须获得  
委员会及该部门或官员的批准。

## **第 81 条 L 款      设施的提供及维护**

受让人应提供并维护与外贸区有关的下述设施:

(a) 适当的船位、船坞、码头、仓库、装卸及系船设备,若贸易区位于水域;或足够的装卸及仓储设施,若贸易区位于内陆;

(b) 适当地连接与贸易区周围地区及美国各个地区的交通,其配备原则为方便对税收保护做适当监视和检查;

(c) 适当的供煤或供油设施,及照明和动力设施;

(d) 适当的供水和排污管道;

(e) 为美国政府、州、市政官员和职位提供足够的寓所及相关设施,因为他们有时会因工作需要而留在贸易区内;

(f) 适当的围栏将贸易区与海关隔开以保护税收;切实可行的人员、运输工具、船舶及商品出入规定;

(g) 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设施。

## **第 81 条 M 款 准许他人使用外贸区**

经委员会批准,依照委员会规定的诸如条件、环境等合理统一的规则,受权方可允许他人、企业、公司或社团按其特别需要修建楼房或其他建筑;此类许可不应损害美国的既得权利构成损害,不应与受让方或国家认可的人所规定的规则发生冲突,也不应有碍于美国撤销转让或使该问题复杂化。假使美国或受让方要求获取被许可人的财产权,则不应视其为获利于授予贸易区的特权;另,此类许可在措词上不应与本法规定的公众使用贸易区的条款相抵触。

## **第 81 条 N 款 将外贸区作为公共设施经营;海关服务费**

每个贸易区均将作为一个公共事业来经营,贸易区内所有公共设施或优惠特权的税率和费用均应公平合理。只要条约或商业公约现仍有效或以后可能由美国与外国政府签订,受权方将负责向具相同条件的所有申请使用贸易区及其设施和附属设施的人员提供相同待遇,本法规定的附加关税服务费用将由贸易区的经营者支付。

## **第 81 条 O 款 居留;出入规则;货物排除;商业零售**

(a) 除外贸区委员会视作有必要居留在区内的联邦、州和市府官员或其他代理人员之外,任何人不得在区内居留;

(b) 委员会应制定有关职员及其他人员进出外贸区的规章制度。涉及税收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均需征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c) 委员会在经过鉴定后可在任何时间对任何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的货物或加工过程进行排除;

(d) 除由受权人允许并经委员会批准外,区内不得从事任何零售贸易。被许可人员只能出售由关境带入区内的国内商品或已完税或免税商品。

## **第 81 条 P 款 账目;受权人报告;委员会报告**

(a) 各个外贸区的记账方式和方法由委员会规定;

(b) 各受权人每年或在规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应涉及所有的经营

情况、收据、费用及委员会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

(c) 委员会应于国会定期集会的第二天向国会呈交一份有关外贸区活动的总结报告，该报告应涉及所有外贸区的财政状况，并转发每一个受权人的年度报告拷贝件。

## 第 81 条 Q 款 授权转让

授权不得出售、转送、过户或转让。

见：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第 17 节 48 条 1002 款。

决议的解释

1、授权转让

2、经营合同

1、授权转让

纽约市与一公司签署协议，协议中该公司拟经营位于纽约市里士满区斯塔腾岛上由斯塔普顿镇经营的一个外贸区，而该镇已取得外贸区委员会的授权，并同意维护区内固定资产和固定设备的良性状态；此协议被判定为不合法或无效，该市及其官员和公司永远被禁止签订任何名目的此类协议。见《美国港口公司》纽约市卷。

城市若与私营公司签署合同，同意由私营公司经营该城市已获取从区委员授权的外贸区，该合同则不与本款中所规定的授权不得出售、转送、过户或转让相冲突。联邦外贸区委员会对此类合同的接受可不视为联邦机构、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的“命令”，因而，纳税人决议中将城市与私营公司签署的经营合同视为无效并不构成对联邦机构州法院命令的“伴随攻击”。见 1940 年《美国港口公司》纽约市卷。

纽约市若与私营公司签署合同，同意由私营公司经营该城市已获取从区委员会授权的外贸区，纳税人决议宣称该合同无效，起诉人（当事人）可恰当地宣称该城市的这类转让与本条款冲突，因为这种做法的后果为，城市极有可能从城市基金里为其提供担保与债券。

2、经营合同

纽约市若与私营公司签署合同，同意由私营公司经营该城市已从区委员会取得授权的外贸区，则该合同不构成授权的“转让”，因而并不与本款的城市授权转让法相违背，尽管此合同不可避免地给私营公司带来与受权城市同等的租金或特许。见：1940 年《美国港口公司》纽约市卷。

## 第 81 条 R 款 授权的撤销；理由；程序；上诉至上诉法院

(a) 如果受权方一再故意违犯本法的任何条款，委员会在通知受权方 4 个月后可以撤销其授权，并给受权方一个听证的机会。委员会取得的证据将被写成书面材料连同随即作出的决定一起归入委员会档案。

(b) 根据本条履行撤销授权的程序时，委员会可强迫证人到场，提供理由及书面证据，为此，委员会可谋求美国地区法院的帮助。

(c) 委员会根据本节有关条款下发的撤销授权的命令是最后的、决定性的，除非受权方在传票发出后 90 天内向贸易区所有的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向该法院办事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搁置委员会的命令。该命令在法院按受理上诉程序处理之前将延缓执行。法院

办事员接到申请后应立即将副本转交委员会,随即委员会将按本条及美国法典第 28 编 2112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交曾进行过的程序的记录。委员会提交的经充分证实的并且作为记录提出的证言和证据将被法院作为本案的证据加以考虑。

见: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 18 节 48 条 1002 款;  
1948 年 6 月 25 日法案 646 章 32(A)节 62 条 991 款;  
1949 年 5 月 24 日法案 139 章 127 节 63 条 107 款;  
1958 年 8 月 28 日法案 PUB. L. 85 - 791 节 72 条 945 款。

#### 史料注释

1958 年法案修正案(C)部分 PUB. L. 85 - 791 节在第三句中“向法庭提交……的记录”(thereupon file in the court)替换为“准备、验证并向法庭提交一份完整的准确的……副本”(forthwith prepare, certify, and file in the court a full and accurate transcript of);将“按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2112 条的规定”(as provided in section 2112 of Title 28)替换为“指控、证据与撤销授权的命令”(the charges, the evidence and the order revoking the grant)

#### 名称更换:

生效于 1948 年 9 月 1 日的 1948 年 6 月 25 日法案在 1949 年 5 月 24 日的修正案中将“上诉法院”替换为“巡回上诉法院”。

#### 立法史:

PUB. L. 85 - 791 的宗旨与立法史,参见:1985 年《美国法典》国会与政府新闻,第 3996 页。

#### 决议注释

##### 1、撤销理由

由委员会授权建立并维持的贸易区,虽然其一而再地故意违犯委员会的有关规则,但委员会无权将其授权撤销,其授权只有在其冒犯本法条款时才能予以撤销。

### 第 81 条 S 款 违法

如果违犯本法,或违犯依照本法制定的其它任何规则,则应对违犯责任人或许可这种违法的受权人、官员、代理人或职员处以 1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一天内持续违法构成一独立的违法事件。

见: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 590 章 19 节 48 条 1003 款。

#### 决议注释

资料参考:《关税法》第 120 章;《CJS 关税法》第 168 条及其所属各款。

##### 1、罚金范围

对违犯本法及其衍生的规则现象,委员会无权擅自制定规则以扩大罚款范围。

### 第 81 条 T 款 条款的独立性

如果本法中任一条款或该条款在某些环境下的适用性失效,则除该条款之外,本法的其余条款和这些条款对环境的适用性都将不受影响。

参见: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第 590 章 20 节 48 条 1003 款。

资料参考:《条例》第 62(2)节;《CJS 条例》第 96 节及其所属条款。

## **第 81 条 U 款      本法保留更改、修正或撤销权**

本法保留更改、修正或撤销权

## 对外贸易区

### 81c. 入区商品免征关税法。

- (a) 区内商品的处理;外国商品运输至关境;鉴定;转运至外贸区。
- (b) 对于自行车部件的适用性。
- (c) 用免税从蒸馏酒精厂回收的变性蒸馏酒精制造或生产的产品;不适用于饮料目的的产品。
- (d) 对外贸易区。
- (e) 生产设施。

### 81o. 区内居住人员。

- (a) - (d) (正文见主卷)。
- (e) 个人有形财产免征州和当地的从量税。

### 81p. 帐目和记账。

- (a) (正文见主卷)。
- (b) 受托人年度报告。
- (c) 呈交国会的报告。

#### 史料及法令注释

对外贸易区内物品储存地皮税的征收

参见 1990 年 10 月 5 日法案第 101 - 508 号公法第六编 11218 节 104 条 1388 - 438 款, 在《国内收益法》第 26 章 5001 节的下部以注释的形式出现。

#### 参考文献

关于有资格成为对外贸易区的 Catawba 印第安部落保护区, 参见 25 USCA 941m。

NAFT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于初始适用性的规定, 参见 19 USCA 3332。

### 81a. 定义

本法所用词汇释义:

- (a) 内容参见主卷。
  - (b) 委员会(Board): 为贯彻执行本章各条款而专门设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商务部长和财政部长组成, 其中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官长由商务部长担任。
  - (c) 州(State): 包括任何一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
  - (d) - (i) 正文参见主卷。
- (由 1996 年 9 月 23 日法案第 104 - 201 号公法第九编 A 部分第 910 节 110 条 2621 款进和修正)

#### 史料及法令注释

关于法令历史及 104 - 201 公法之目的, 参见议会于 1996 年通过的美国法典及《政坛新闻》第 2948 页。